**2022年珍稀植物苗圃场管理与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2年珍稀植物苗圃场管理与养护

（二）采购类型：服务类

（三）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四）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五）财政预算限额：13万

（六）项目概述

我处位于横岗西坑社区的珍稀植物苗圃场内保育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海关、森林公安分局罚没移交的珍稀濒危植物，如仙湖苏铁、小果柿、龟甲牡丹等，具体数量见表格。因2021年珍稀植物苗圃场管理与养护补充合同即将到期，需开展2022年的管理与养护工作。

|  |  |  |  |
| --- | --- | --- | --- |
| 品 种 | 数量（株） | 品 种 | 数量（株） |
| 小果柿 | 447 | 岩牡丹属植物 | 16 |
| 仙湖苏铁 | 336 | 星冠 | 38 |
| 孔雀花属植物 | 19 | 四季红山茶 | 12 |
| 百合科植物 | 298 | 凤梨科植物 | 93 |
| 其他仙人掌科植物 | 17 |  |  |
| 上述植物以外新接收的植物，以实际接收的种类和数量为准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应维持苗圃场内现有的珍稀濒危植物正常的成活率，保证这些植物的正常生长。如有异常死亡，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并分析查找原因，做好记录，拍照留存。同时做好新移交植物的接收工作；

（二）中标单位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定期和1名工人专门负责珍稀植物保育基地的日常管理与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苗圃场珍稀植物的翻土、施肥、浇水和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工作，以及珍稀植物的上盆、换袋和装车工作；

（三）植物养护所需肥料、病虫害防治药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单位采购。所购肥料须为有机肥，所购药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品，首选生物制剂；

（四）中标单位自备生产工具，运输工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企业3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社区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旁。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首付款为合同款的30%；2022年7月，经甲方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第二笔款为合同款的40%，2022年12月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作为项目尾款。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验收办法：采购单位组织现场验收。

 六、廉政建设要求

为加强廉政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否则投标作废。